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机械设备仪表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6.89 倍（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3.01 倍-14.27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15,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 6.00-6.5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 48,000-52,640 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 85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6.00 元/股—6.58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58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12 年 8 月 6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隆鑫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66”。**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4 万股。有关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及“五、网上申购程序”。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2）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 （3）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0、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隆鑫通用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 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12 年 8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照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和发行人同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6.00 元/股—6.58 元/股。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58 元/股）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1.71 倍-1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01 倍-14.2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8,000 万股计算为 80,000 万股）。

（3）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有 40 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20,270 万股，为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000 万股）的 5.07 倍。

（四）网上申购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五）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隆鑫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66”。

（六）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 倍（不含 2 倍）至 4 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10% 的股票；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4 倍（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20% 的股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7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日至 T-3 日	7月24日至7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路演推介
T-3 日	7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7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7月3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日	8月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日	8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8月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8月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规

模为 4,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隆鑫通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58 元/股）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4 万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隆鑫通用”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隆鑫通用”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 申购配号确认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8月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8月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 公布中签率

2012年8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8月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12年8月6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 结算与登记

(一)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2012年8月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12年8月6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

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9:00-12:00 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路演网站为：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雨、叶珂伽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